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14清申14号

申请人：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济南市章丘区唐王山路961号。

法定代表人：邢荣祖，局长。

被申请人：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财富大厦A座526室。

法定代表人：严钦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5月16日，申请人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以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谨力商贸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对时谨力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经本院依法通知并公告，时谨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强制清算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时谨力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财富大厦A座526室，注册资本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严钦镇，严钦镇认缴出资比例100%。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2月27日对时谨力公司作出了吊销核准登记，吊销了时谨力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多方查找均未找到其人员和经营地点，该公司长期未经营。截至目前，时谨力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现公司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法人解散。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与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法人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而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主管机关或清算义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时谨力公司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关或决策机构的成员作为企业的清算义务人，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区市场监管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

决定的机关、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有权申请本院对时谨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主体适格。时谨力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法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有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管局对被申请人济南时谨力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田越洋
审	判	员	赵会娟
审	判	员	王 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丁梦洁
书	记	员		商 瑞